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议案 11、12 标题出现错误，现对其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更正如下：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全文及法律意见书请见同日公告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及《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公司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